一、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武进区第二高级中学（采购单位名称）的常州市武进区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两连四人位爬梯防腐蚀钢制连体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单体双层爬梯防腐蚀钢制公寓床（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钢制储物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写字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改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1375.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6.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nczxwqy20260318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1MAC31M6996	法定代表人	谢飞良
	行业代码	C21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344703
	资产总额（万元）	1586.92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古竹工业园区（206国道旁）	电子邮箱	304085988@qq.com
	营业收入（万元）	1375.30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8879406663	企业办公联系电话	0794-7353988
	利润总额（万元）	95.81	从业人数	29	开业时间	2022年10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 工业 行业 小型 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门窗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6年3月19日					

打印5份

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对标认定为 工业 行业的 小 （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6年3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不适用，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江西华聚智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3月23日